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
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何雅淳

電話：(02)2343-1431

傳真：(02)2304-7255

電子信箱：chun@mail.baphiq.
gov. tw

10070台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
受文者：本局動物檢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031482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搭乘國際船班(含郵輪)無法順利輸出入犬貓，請貴會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檢疫與宣導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3年7月25日第270次局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犬貓登上國際船班(含郵輪)即屬輸出，畜主有責任於事先查明輸出、輸入國檢疫規定，並應依輸入國檢疫規定向本局轄區分局申報輸出檢疫，並取得本局核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後再辦理出口相關事宜，以避免犬貓無法入境他國。另犬貓返國前，應依我國「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」規定，向本局轄區分局申請輸入同意文件，並依同意文件規定辦理檢疫，抵達指定機場(臺北松山國際機場、桃園中正國際機場、高雄小港國際機場)後，向本局轄區分局申請輸入檢疫，經檢疫合格後始得放行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由於目前我國犬貓只准由前述指定機場返國，即便犬貓不下機船(未入境他國)，仍應取得該國未通關證明文件，並以空運方式自指定機場返國，且依規定申辦輸入檢疫，經檢疫合格後始得放行。故畜主一旦將犬貓帶上國際船班(特別是郵輪)，只能改以空運自指定之機場返國，不得隨畜主搭乘同一郵輪返臺。
- 四、綜上，為避免犬貓搭乘國際船班(含郵輪)輸出後無法順利入

境他國或返國，請 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協助宣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輸出犬貓請依規定申辦檢疫。
- (二)輸入犬貓等寵物只能以空運方式自指定機場返國（郵輪停靠之港埠並非本局指定之港埠），即使搭乘同一郵輪返國亦無法入境，應儘量避免將犬貓帶上國際船班(含郵輪)。

五、有關輸出入犬貓檢疫規定置於本局網站-犬貓輸出入專區 (www.baphiq.gov.tw)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局轄區分局。



正本：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本局局長室、本局馮副局長室、本局施副局長室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動物檢疫組

局長張淑賢

本業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